

00069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7]320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镇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19 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农用地 91.1362 公顷（其中耕地 77.02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下石村集体旱地 13.1800 公顷、菜地 44.2825 公顷、园地 1.1778 公顷、林地 12.180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4602 公顷、宅基地 4.7769 公顷、红旗村集体水田 2.7334 公顷、旱地 16.8316 公顷、林地 0.2901 公顷，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5.9131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镇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土资函[2007]186 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安置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并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附件：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（国土资函[2007]186 号）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